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房屋门窗维修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2

采购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8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7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50 |
| 第六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1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房屋门窗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房屋门窗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2
- 2. 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房屋门窗维修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930122.73 元
- 最高限价：1930122.73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豫政采(2)20261094-1 |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房屋门窗维修项目 | 1930122.73 | 1930122.73 | 是          | 1930122.73 |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5.2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5.3 建设地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 5.5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 1 号院 4-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闫栋

联系方式：155383825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目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br>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br>联系人：赵老师<br>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 1 号院 4-1 号楼 10 层<br>联系人：闫栋<br>联系方式：15538382567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 | 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房屋门窗维修项目<br>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1.5 | 项目地点        |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930122.73 元                                                                                                                                                                                                                                                                                                                                                                                                               |
| 1.3.1 |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br>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1 个包                                                                                                                                                                                                                                                                                                                                                                          |
| 1.3.2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
| 1.3.4 | 质保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br>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 |

|       |                        |                                                                                                                                                                                                                                                                                                                                                                                                                                                                                   |
|-------|------------------------|-----------------------------------------------------------------------------------------------------------------------------------------------------------------------------------------------------------------------------------------------------------------------------------------------------------------------------------------------------------------------------------------------------------------------------------------------------------------------------------|
|       |                        | <p>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3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p>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2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zggzyjy.henan.gov.cn/">http://hnsz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
| 3.4.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p> <p>注：根据国发〔2016〕5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 15 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仍可继续使用。</p>                                                          |

|       |                                                                                                                     |                                                                                                                                                                                                                                                                                                                                                                                                                                 |
|-------|---------------------------------------------------------------------------------------------------------------------|---------------------------------------------------------------------------------------------------------------------------------------------------------------------------------------------------------------------------------------------------------------------------------------------------------------------------------------------------------------------------------------------------------------------------------|
| 4.1.1 |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br>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br>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br>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仍可向供应商追偿。                                                                                                                                                                                                                                                      |
| 7.5.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付合同价 30%；<br>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总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付至合同总额 100%）。                                                                                                                                                                                                                                                                                                                                     |
| 9.5.3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扫描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br>联系部门：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br>联系人：闫栋<br>联系电话：15538382567<br>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 1 号院 4-1 号楼 10 层<br>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br>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本项目最高限价：1930122.73 元<br>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 10.2  |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 <p>注：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p> <p>账号：253375398955</p>                                                                                                                                                                                                                                                                                                                                                                                                                                                                                                                                                                                                                                                                                                                                                                                                                                                 |
| 10.3 | <p>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0.4 |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10.5 |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
| 10.6 | <p>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下载。</p> <p>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p>                                                                                                                                                                                                                                                                                                                                                                                                                                                                                                                                                                                                                                                                                                                                                                                                                                                     |
| 10.7 |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p>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成交方式：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 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磋商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zggzyjy.henan.gov.cn/">http://hnszggzyjy.henan.gov.cn/</a>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5 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

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4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6. 评审会议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确定成交**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

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

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供应商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 |

|       |         |                                                |                                                                                                                                                       |
|-------|---------|------------------------------------------------|-------------------------------------------------------------------------------------------------------------------------------------------------------|
|       |         |                                                | 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
|       |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且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3 项规定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
|       |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二、详细评审办法

| 分项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经济标<br>(35)   | 磋商报价<br>(35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5</p> <p>备注：</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影响安全施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技术标<br>(45 分)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br>(6 分)   |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方案贴合本项目，重难点、施工工艺、绿色施工、专项处理措施完整翔实，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匹配项目，主要工序齐全，但重难点、专项优化措施不够完善得 4 分；</p> <p>方案通用模板化，仅简单罗列工序，缺少项目针对性内容得 2 分；</p> <p>未提供施工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p>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6 分)   |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质量组织机构、全过程分道验收、原材料管控、成品保护、质量返工预防措施齐全完善得 6 分；</p> <p>具备完整质量管理体系，部分工序管控、预防措施内容简略得 4 分；</p> <p>仅有基础质量制度，无分阶段管控、原材料验收细则得 2 分；</p> <p>无针对性质量管理措施得 0 分。</p>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r>(6 分)   |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安全机构、全员责任制、危险源全覆盖、应急处置、现场管控细则完整齐全得 6 分；</p> <p>安全体系完整，危险源识别、应急方案内容不够细化得 4 分；</p> <p>仅简单罗列安全制度，危险源、应急措施缺失较多得 2 分；</p> <p>无专项安全管理方案得 0 分。</p>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r>(6 分) |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等处理措施。</p> <p>垃圾清运、降噪、废料分类、场地复原等环保措施完整，贴合校园施工场景得 6 分；</p>                                                                                                                                                                                                                                                 |

|               |                      |                                                                                                                                                                      |
|---------------|----------------------|----------------------------------------------------------------------------------------------------------------------------------------------------------------------|
|               |                      | 环保措施基本齐全，清运、降噪、场地恢复细则不完善得 4 分；<br>仅简单提及环保要求，无具体落地管控措施得 2 分；<br>无环境保护专项方案得 0 分。                                                                                       |
|               |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br>(5 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等处理措施。<br>湿法作业、围挡防尘、雾炮设备、大风停工、日常清扫等扬尘管控措施全面详细得 5 分；<br>包含基础防尘措施，洒水、密闭转运、日常自查内容简略得 4 分；<br>仅简单描述防尘手段，无完整管控流程 2 分；<br>未提供扬尘治理方案得 0 分。              |
|               | 工期保障措施<br>(4 分)      |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br>配套完整进度计划、劳动力曲线、工期风险预判、赶工纠偏措施齐全得 4 分；<br>有进度计划，劳动力配置、工期保障措施内容简略得 3 分；<br>仅文字简述工期安排，无进度图表、赶工方案得 1 分；<br>无工期保障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br>(4 分)   |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br>列明设备、材料、人员清单，但缺少分阶段进场调配安排得 3 分；<br>仅简单罗列设备人员名称，无数量、进场计划得 1 分；<br>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得 0 分。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br>(4 分) | 关键线路清晰，工序划分精准、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br>具备完整进度图，关键线路清晰，但工序拆分、工期细化不足得 3 分；<br>简易进度图表，工序粗略，关键线路不明确得 1 分；<br>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br>(4 分)      | 覆盖工期、安全、质量、扬尘、校园干扰等风险，预控+应急闭环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br>识别主要施工风险，具备基础防控措施，缺少闭环整改机制得 3 分；<br>仅少量风险简单描述，无前置防控、应急处置内容得 1 分；<br>无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得 0 分。 |
| 综合标<br>(20 分) | 企业类似业绩<br>(3 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类似业绩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br>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br>(5 分)      |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造价人员（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备相关造价专业能力证明）、资料员证件齐全者得 5 分，每缺一个证件扣 1 分，扣完为止。<br>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和相关证件扫描件及对应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br>(12 分)       | 对工程质量、工期和经济处罚承诺，并提供预防措施（4 分）<br>完整写明质量兜底、工期节点管控、逾期/质量不合格明确扣款标准、分阶段预防管控措施，全部贴合校园门窗维修项目，内容完整可                                                                          |

|  |  |                                                                                                                                                                                                                                          |
|--|--|------------------------------------------------------------------------------------------------------------------------------------------------------------------------------------------------------------------------------------------|
|  |  | <p>落地得 4 分；</p> <p>写明质量、工期承诺，但缺少具体经济处罚标准或分段预防措施，内容存在缺项得 2 分；</p> <p>仅简单口头承诺，无管控细则、无违约赔付标准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相关承诺得 0 分。</p>                                                                                                               |
|  |  | <p>施工期间，保证不发生交通事故，如有发生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承诺，并提供预防措施（4 分）</p> <p>承诺施工零安全事故，列明校园师生隔离防护、高空/玻璃作业专项防控，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损失及处罚，配套完整前置防控方案得 4 分；</p> <p>承诺杜绝安全事故，但未列明校园专属防护措施、损失承担描述简略得 2 分；</p> <p>仅简单承诺不出安全事故，无任何预防及赔付说明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相关承诺得 0 分。</p> |
|  |  | <p>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4 分）</p> <p>明确质保期内上门时效、免费更换配件、定期巡检；质保期满后优惠维保、应急抢修响应时限，全套售后细则完整得 4 分；</p> <p>写明质保维修服务，但缺少巡检频次、上门时效、期满优惠细则得 2 分；</p> <p>仅承诺质保期内维修，无具体服务细则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相关承诺得 0 分。</p>                                           |

###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审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评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房屋门窗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 1.13 工程预算书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预算书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_\_\_\_\_。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不允许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不允许\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仍可向供应商追偿。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付合同价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总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付至合同总额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否\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 3%；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5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

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争议后 14 天内\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 原有门窗、玻璃、五金配件、护栏等拆除物资全部属于采购人固定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 (1) 承包人负责全部拆除、拆解、搬运工作；
  - (2) 拆除后的旧门窗、配件统一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区域，分层码放整齐；
  - (3)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玻璃等废弃物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校园，施工结束后场地无残留垃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房屋门窗维修 项目

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企业实力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

4.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7.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响应内容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首次磋商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_____元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级别： | 注册证号： |
| 工期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工程质量    |                            |     |       |
| 质保期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其他声明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注：根据国发〔2016〕5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 15 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仍可继续使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8)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10）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3. 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

1.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技术标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和相关证件扫描件及对应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 八、企业实力

1. 企业业绩；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综合拟定承诺）

## 十、其他材料